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实施部分募投项目等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作为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达”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人”）对公司终止实施部分募投项目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人进行的核查工作

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交谈，查询了募集资金专户，查阅了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信息披露文件，查阅了董事会、监事会关于本次终止实施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文件，对其募集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必要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39 号文的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 27,863,611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价格为 18.83 元/股，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2,467.1795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 1,590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0,877.1795 万元。上述全部募集资金已于 2015 年 4 月 2 日到位，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会验字 [2015]G14000890210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公司、保荐机构、各募集资金专户存放银行已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预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全部

用于高端海洋装备产业化项目、机械精密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空间信息数据采集装备生产扩能项目、高精度卫星导航核心模块产业化等四个项目，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运用的募集资金 10,926,271.18 元，累计已投入 10,926,271.18 元，进行理财产品投资 271,000,000.00 元，加上扣除手续费后累计利息收入净额 24,587,787.31 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00.00 元，剩余募集资金余额 171,433,311.26 元。

四、关于终止实施机械精密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及高精度卫星导航核心模块产业化项目的说明

1、项目原计划投资

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2,467.18 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四个项目：

序号	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金额 (万元)
1	高端海洋装备产业化项目	14,891.20	13,301.20
2	机械精密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	14,238.19	14,238.19
3	空间信息数据采集装备生产扩能项目	11,957.31	11,957.31
4	高精度卫星导航核心模块产业化项目	11,380.48	11,380.48
	合计	52,467.18	50,877.18

2、项目实际投资及进展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投资进度	进展情况 (截止 2016 年 06 月 30 日)

高端海洋装备产业化项目	14,891.20	13,301.20	1,054.41	1,054.41	7.93%	项目按计划正常进行（项目用于技术开发 343.88 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 11.47 万元，日常运营费用 699.06 万元）。
机械精密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	14,238.19	14,238.19	0.00	0.00	0.00%	未能按计划进行
空间信息数据采集装备生产扩能项目	11,957.31	11,957.31	38.22	38.22	0.32%	项目已完成了场地工程设计，项目按计划正常进行（工程设计费 38.22 万元）。
高精度卫星导航核心模块产业化项目	11,380.48	11,380.48	0.00	0.00	0.00%	未能按计划进行
合计	52,467.18	50,877.18	1,092.63	1,092.63	--	

3、终止原因

机械精密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因市场竞争加剧，出现应收账款延长，存货投入增大，毛利率下降，导致经营发展预期产生变化，若继续实施该项目，很难实现预期效益，甚至可能产生募投项目亏损。

高精度卫星导航核心模块产业化项目因公司在募投资金落实前已先行以自有资金进行投入，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初步达到了产业化目标，后续拟由自有资金继续投入该项目，终止原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经审慎研究，公司拟终止上述两项募投项目的实施。

4、终止该项目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由于项目可行性发生了较大变化，本次拟终止机械精密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及高精度卫星导航核心模块产业化项目，有利于公司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5、剩余资金使用计划

上述募集资金项目终止后，剩余募集资金将继续存放于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待公司找到新的项目或需资金支付再行申请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应的程

序。公司将尽快、科学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并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6、终止实施募投项目所履行的程序

中海达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两项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保荐人经核查后认为：

1、中海达拟终止实施机械精密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及高精度卫星导航核心模块产业化项目，主要目的是为了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实际发展的需要，同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2、中海达拟终止实施机械精密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及高精度卫星导航核心模块产业化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中海达上述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实施部分募投项目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展翔

戴 锋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08 月 12 日